

合同编号: _____

长角坝镇沙坝村二组平板 桥建设项目建筑工程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开协商（或招投标），甲方同意将建设工程承包给乙方，为了明确责任，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工程任务，特签订本承包合同。

一、当事人

甲方：佛坪县长角坝镇人民政府

☒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农户代表人）：赵耀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长角坝镇教场坝村二组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佛坪县农商行黄家湾分理处

账 号：2706102101201000005327

账户名称：佛坪县长角坝镇人民政府村组资金专户

乙方：陕西伟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610700305379007R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农户代表人）：徐春玲

身份证号码：612301196905283187

联系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望江路东方明珠 9 号楼 1005 室

联系电话：1529165900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北团结街支行

账 号：6100 1659 1000 5250 3556

二、工程名称：沙坝村二组平板桥建设项目

三、工程规模

(一) 工程规模：新建平板桥一座，长 45 米，宽 5.5 米；
配套建设道路 200 米，宽 4.5 米（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三) 工程要求：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标准，按图施工，
按期完工。

四、质量要求

(一) 工程预算。施工前，乙方必须制定工程预算报甲方同意；施工中，必须严格执行工程合同预算，因乙方建设施工错误或质量不合格返工等原因导致预算超标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二) 工程材料。工程所需的砂子、石子、水泥、方钢等由乙方负责购买，质量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标准，甲方（☒必须☐不须）对相关材料进行查验。

(三) 施工工艺。严格执行材料质量标准，因任何质量问题导致验收不合格由乙方负责返工建设，甲方不负相关责任，返工价款甲方不负责。

(四) 质量保证期。本工程质量保证期为整个工程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后 12 个月。

(五)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

任。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的部分，按甲方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六）工程检查。甲方有权在质量保证期满之前任何时间根据本合同的规定要求对工程进行检查。如果甲方所进行的检查和实验证明部分工程或全部工程的质量不符合质量标准的要求，则甲方有权拒绝该部分或整个工程，且乙方必须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更换、修改、修补该部分或整个工程，直到甲方认为满意为止，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发的一切费用。

（七）工程竣工。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甲方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10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5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五、工程造价

工程造价：人民币（小写）¥： 1997036.00 元（大写：壹佰玖拾玖万柒仟零叁拾陆元整）。

六、工程结算

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计 599110 元（大写：伍拾玖万玖仟壹佰壹拾元整）。工程进度达到总工程量的 80% 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计 998518 元（大写：玖拾玖万捌仟伍佰壹拾捌元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

合同总价款的 20%；计 399408 元（大写：叁拾玖万玖仟肆佰零捌元整）

2.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工程款后，乙方向甲方指定长角坝镇人民政府村组资金专户缴纳履约保证金及质保金 10 万元。

3.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在 30 日内向甲方提供工程决算资料，甲方退还乙方工程履约保证，预留总工程款的 3%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15 日内质保金不计息退还给乙方。

七、建设工期

工程建设工期从2025年2月10日到2025年12月9日。

八、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负责解决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有关协调问题，为乙方施工创造良好的条件；负责工程建设款的落实，按预定支付工程款。

2.派出工程监理人员。负责工程材料、施工质量、工程质量监督和检验，负责对工程进度进行监督。

3.负责组织工程竣工后验收、结算等工作。

（二）乙方权利义务

1.负责按标准采购工程所需砂子、石子、水泥等材料设备及工具，并严格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规定时间如期完成和交付使用。

2.负责组织工人按工程建设要求进行施工。

3.负责施工人员安全教育，增强安全意识，采用切实可行的安全措施，保障施工人员按章操作。凡因乙方安全措施不力或施工人员违章作业造成的工伤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任何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4.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九、其他约定

（一）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自行解除，互不承担相关责任。

（二）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延期，或工程不能正常验收的，每逾期一天，按照工程总造价的 5%承担违约责任，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三）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四）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工程项目转包给他人。

（五）本合同生效之后，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费用）。

（六）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进行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七) 本合同未明确约定的内容，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承包的政策和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执行。

(八)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解决，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九) 本合同一式 3 份，其中甲方 1 份，乙方 1 份，备案 1 份。

(十)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且盖章（按手印）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赵邦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宋丽军



签订时间：2025.4.10

签订地点：